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4號

原告 藍林嘉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鳳等5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970元【即應以原告所主張土地分割後可得之價額（應有部分土地範圍面積與土地公告現值之乘積）為據，計算式：公告現值280元×面積3,267.32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5=182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徐于婷